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对标定级”功能操作指南

一、“对标定级”功能操作流程

1.

1.1 团（总）支部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，点击左侧“对标定级—团（总）支部自评”菜单，界面默认显示的本组织当前年度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及自评表。



1.2 对照参考标准，点击最后一栏“自评定级”下拉菜单，选择合适分值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完成自评。



注意事项：

1. 成立6个月以内的团支部（2020年10月1日之后）、流动团员团支部、待接转团支部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2. 不予定级团（总）支部列入重点整顿范围，线下完成整改后方可在系统中修改自评结果。

3. 上级团委完成复核后（“不予定级”除外），团（总）支部的自评结果不允许修改；未复核前，团（总）支部的自评结果最多允许修改3次。

2.

团（总）支部完成自评后，上级团委在操作中心收到提醒消息，告知下级支部自评结果，并须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。

2.1 点击左侧“对标定级—上级复核”菜单，界面默认显示的为下级团组织（不含团委、团工委）。

2.2 勾选需要复核的团组织，然后点击左上角的“复核团（总）”

支部自评结果”按钮，再点击具体“星级”即可完成复核。



2.3 如上级“重新”“复核结果，可以点击“上级复核结果”的“修改”按钮重新选择。每年12月31日中午12:00前，系统将锁定复核结果，不允许再次更改。



3.

3.1 团（总）支部在操作中心会收到提示消息，在“对标定级—团（总）支部自评”界面最后一栏，查看上级复核结果。



4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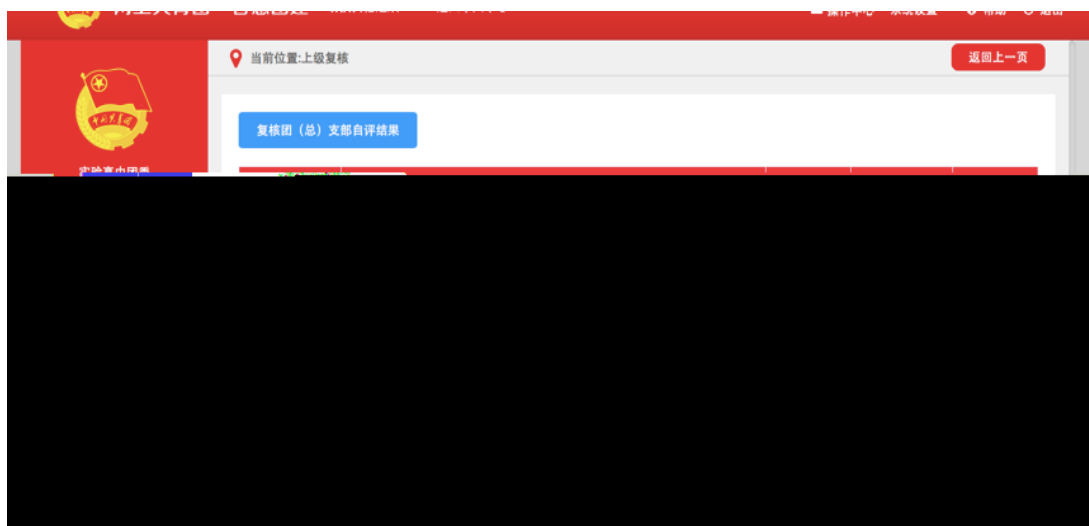
若上级团委复核结果为“不予定级”，下级团（总）支部将被列入重点整顿。线下完成整改后，团（总）支部需在系统内重新自评。

4.1 在“对标定级—团（总）支部自评”界面“自评定级”

原自评结果基础上进行修改，点击提交按钮。



4.2 自评结果重新提交后，“对标定级—上级复核”界面“团（总）支部自评结果”栏的数据会同步更新并标红，上级团委结合支部新的自评结果，再次复核即可。



二、常见问题 Q&A

1.

若上级团委还未复核，团（总）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，共 3 次机会，每次修改后的最新自评结果上级团委可在“操作中心”或“上级复核”界面查看。上级复核后，自评结果则无法修改。如果上级复核的结果为“不予定级”，则团（总）支部的自评结果允许重新修改提交。

2.

根据要求，毕业生团组织同样需要开展。

3.

“对标定级”统计功能将于 11 月中旬前上线。届时，各团组织可以及时了解下级团组织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具体进展。